選任程序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報到單

案號: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案由:殺人案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林士富檢察官 劉欣雅檢察官 吳宗穎檢察官 被告 楊日武提到 選任辯護人蔡宜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黃勃叡律師 選任辯護人陳昱瑄律師	
	其他訴訟關係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整　司法警察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日武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上午09時整，在本院刑事第1法庭不公開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
法　官　林于捷
法　官　陳彥志
書記官　于淑真
通　譯　江政德

到庭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士富到庭
檢察官吳欣雅到庭
檢察官吳宗穎到庭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到庭
辯護人黃勃叡律師到庭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到庭

審判長諭知

一、本次備選國民法官總共有350名，根據回收寄發調查表，表示無法出席者有22位，未寄回調查表的有272位，審核後符合資格者共有49位，今日到庭之國民法官共51位，抽選20位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二、說明有關選任程序之進行方式。（詳如附件-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簡介）。

審判長諭知

抽選出20為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為：1號、7號、8號、9號、18、19號、21號、23號、24號、28號、29號、36號、37號、38號、44號、46號、47號、50號、51號、52號進行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

審判長諭知

請編號8、9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兩位有無到警局、地檢署或法院做過筆錄的經驗？

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對司法、警政制度運作、信任度，有無意見陳述？

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可以信賴。

審判長問

從事何業？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竹科工作。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地方報社工作。

審判長問

兩位有無親友曾經涉及案件，跑過法院？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遠親有，近親沒有。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父親有，因為之前父親在農會從事放款工作而跑法院，是民事案件。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士富問

請說明自己、家庭成員從事何業？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竹科工作，太太是教師，有二個小孩，都是女生，分別是2歲、4歲，父、母親都已經退休。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母親現在80幾歲，太太與我從事派報工作。

大兒子是水上警察，以前的保七，現在基隆港務警察局任職，二兒子是自由業。三兒子是職業軍人。

檢察官吳宗穎問

對法條不滿意，是何指？請具體陳述。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執行面可以看到問題，會有造成反感是法律面規定，具替體的部分較難陳述。

檢察官吳欣雅問

對司法的信任度滿好，問卷中某人經檢察官起訴，被告有罪，是否是高的，你的回答是否？原因為何？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是沒有看清楚，我相信某人被檢察官起訴，有罪的可能性是高的。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稱

兩位的家庭經濟如何決定？如何處理？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部分是我負責，有各自運用的部份。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是太太掌管。

審判長問

其他二位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

辯護人均答

無。

受命法官問

之前有嘉義鐵路殺警案，被判無罪，對此案有何看法？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精神鑑定這區塊，有再次確認的必要，如果精神真的有問題，平常他的生活範圍，管制方式，在法律、醫療是否可以進一步規範，避免其傷害他人。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預謀犯案拿到此證明，我認為不可以設。

審判長問

精神鑑定在作為重大案件的參考，二位覺得如何？畢竟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懂法律，但醫療是專業領域，如果不去相信醫療或參考鑑定報告，如何判斷？這部分是否思考此問題？

編號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需要二家或三家評鑑機構去認定評鑑才是可信的。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醫療專業人員，認為還是需要參考。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問題詢問國民法官候選人？

檢察官均稱

無問題。

辯護人均答

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陳述？

檢察官林士富稱

何時進行拒卻，是否詢問完畢後，即時進行拒卻？

審判長稱

詢問完畢後，即時進行拒卻。

檢察官林士富稱

8號國民法官，應附理由拒卻，曾經有案件被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是農會詐貸案件，曾經是被告，提出緩起訴處分書。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稱

認為8號國民法官不適合，對於精神鑑定是脫罪的方式，似乎是有先入為主的想法，認為不適合。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8號國民法官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編號46、37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請說明你們的家庭、工作？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目前代業中，之前有擔任安親班老師，作文批閱，是補教業，家裡務農。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漢翔公司工作，有30年之久，我是負責環保及公安業務，我目前父、母親健在，我沒有小孩，只有我與太太。

審判長問

二位之前自己或近親有涉及到司法案件？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二位對於司法制度是否信任？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部分是可以，因為現在媒體發達，有些審判出來，令社會大眾無法接受。

審判長問

媒體的報導是一回事，就你自己的判斷？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背離民意太遠，應該根據法律條文審判之外，也要考量民意反應的程度如何。

審判長問

民意是看報紙、電視等判斷？法官恐怕不是如此。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民眾有獨立思考的意識，媒體也是反應民意的趨勢，除了根據法律條文，社會觀感，為何社會上有恐龍法官的少數人，這是背離社會的想法太遠。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近期讓人有爭議的案件，民眾會認為判決不太公益，就是鐵路警察的案件，民眾是不太知道法院對加害人精神判斷的依

據，民眾由媒體去看到被害人家屬所受到的二度傷害，對此滿為痛心，媒體有立場，會帶風向，媒體的素養有待加強。

審判長問

你是否會不會去查法院的判決如何書寫？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主要是現在大家都忙碌，大部分透過媒體或網路看到新聞，較少有心力去追查判決的內容。

審判長問

法官、律師都是專業，本於專業的考量？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如果說整個判決的程序、證據完備，之所以造成法官判決鐵路警察嫌疑犯無罪，在法律制度法條上需要多嚴謹的修正，嫌疑犯真的有精神號弱的問題，不能一刀兩斷的無罪，應有進一步醫療的懲戒制度作彌補，並強制治療，保障國人的安全，對法律觀感的認知較佳。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詢問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士富問

對於臺灣社會男女平等的看法，會不會認為女生較男生為弱勢？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女權已經相對提升，法律上有保障女性參與政治比例的規定，主要是價值觀，兩性平等，在性騷擾防制、性侵害等，法律都有保障人身安全，我的年紀較為年輕，沒有受到女性受貶抑的時代的思想。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看法與國民法官46號的想法一致，現在制度的建立，都有考慮到女性人權的問題，我們長久以來的文化，較為歧視女性，在教育普及後，改善很多，以我個人，我的父母親受日本教育，男尊女卑觀念清楚，到我現在就不存在，後輩可能就沒有男尊女卑的觀念。

檢察官吳宗穎問

問卷內我國的法官檢察官是否可以公正執行職務？為何是否？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群體內有害群之馬，法官檢察官本身行為不檢的問題，造成在案件的審理有偏頗，對其個人有利害關係，無法為公正的審判，但我相信大部分的法官都是秉公處理所有的案件。

檢察官吳宗穎問

問卷提到修復式正義，這是法律專業的術語，如何會瞭解？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在考高普考，我讀社會學及行政學。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詢問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問

對家暴的認知為何？什麼樣算是家暴？

編號4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家暴沒有分性別，我相信男性也承受社會壓力，刻板印象對男生賦予性別期待，很難在短時間扭轉，家暴有身體、經濟都是家暴的範圍。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般家暴是肢體上較多，但言語上的羞辱也是家暴的範圍，如果身體上的家暴女性較為弱勢，夫妻雙方沒有平均的分攤家事，也是隱形的家暴。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問

因張小姐未婚，此問題僅問黃先生，家裡經濟何人負責？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家庭是偏向共同，因為我們二位的經濟情況差不多，較大的支出，是二人共同負擔。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問

對上開二位國民法官是否主張拒卻？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

請編號36、50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請簡單說明家庭狀況，學歷如何？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家中有爸爸、媽媽及弟弟，我目前從事半導體工程師，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

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母親健在，家裡有弟弟、妹妹，我從事運動器材的工作，有40幾年，是家族企業。

審判長問

有無自己或家人跑過法院或是涉及到與人有官司的經驗？

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二位對於國家司法制度的運作，是否可以？還是不行？

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媒體報導，為何有很多判決會出現恐龍法官的問題，難以理解。

審判長問

所謂的恐龍法官，是何情形？

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多的情況，我們都是從媒體獲知，有些不應該這樣判決，為何法官如此判決。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家都是從媒體認識判決，我認為法院應該有公關，可以讓

民眾這樣的判決出自何種法條，不要認為法官是法匠，認為法官不近人情。

審判長問

你認為媒體的報導，可性度如何？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適度的瞭解，現在都是速食新聞，只看標題，認識問題。

審判長問

在判決，官方都有公布理由，是否知悉？是否會看？

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很少去看，直覺認為不對的事情，為何法官這樣判決，但媒體的報導沒有深入，造成社會對法官的觀感不佳。

審判長問

問卷中提到，你認為媒體的報導可能性不高？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吳欣雅問

親友有無到過法院或地檢署？

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年前我有去地檢署作證過。

檢察官吳欣雅問

是否知道民事、刑事案件的區別？

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民事案件是糾紛，刑事涉及廣泛。

檢察官吳宗穎問

對於我國的法官是否可以公正的執行職務？為何沒有勾選的原因為何？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法官也是人，也是有可能會被證據、情緒矇蔽。

檢察官吳宗穎稱

所謂蒙蔽為何？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判斷失准，造成失准可能是證據不夠充分。

檢察官吳宗穎稱

照你說的情況，我們如何判斷證據結果？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無罪推動原則，也無法精準，案件都有可能判斷失誤的地方，不會有冤獄的發生。

檢察官吳宗穎問

家庭成員？現與何人同住？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家人。

檢察官吳宗穎問

現在有交往的對象？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檢察官林士富問

社會上有人不相信司法，相信救濟，你們認為以暴制暴是否可取？

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不是好的方法，如果政府可以給予協調的空間，但因協調的空間不大，認為政府有官僚的作風。

檢察官林士富問

你認為以暴制暴值得同情？

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可以讓他們講出想法，可能也不會以暴制暴。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法律的判決讓他們平衡心理，就不會有以暴制暴，會以暴制暴是人民對法律不理解，不順心，想以自己的方法執行正義，應該讓民眾瞭解判決為何會這樣判，加害人可以得到應得的報應，社會減少以暴制暴的事情發生。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問

前陣子發生的殺害鐵路警察，被判決無罪，對此案件看法？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段時間媒體渲染，因精神問題判決無罪，這是民眾無法自己多瞭解多種面向的問題，這應由醫師專業判定，也是一般民眾無法多瞭解各種面向的問題，啊怎麼又判無罪這樣。

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精神病獲判無罪，或是是法律規定，法條有這樣的規定，上面有漏洞，民眾認為這樣的案件已經多次，臺灣的立法為何不能就此改進。

受命法官問

延續辯護人的殺警案，請問身為國民法官你們會如何判決？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讓他入獄，讓他承擔後果，不能因為精神上疾病就亂做壞事。

編號5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無罪情況下，有附帶條件，如何去管理。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問題詢問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對上開二位候選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點呼國民法官編號28、47入庭。

審判長問

請說明家庭狀況，目前工作、職業？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小學擔任教師，與父母親、太太及小孩同住，是小家庭

，孩子目前就讀小學，太太是同業。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已經退休，之前從事自由業，自己開公司組裝製造。

審判長問

二位之前有無家人、近親涉及或案件？或打官司？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被害人，被告的部分沒有。

審判長問

對國家警政、司法制度有何意見？是否可信賴？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眾對程序運作並不瞭解熟悉，可能會有誤解。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最近犯的殺人案件，我都不清楚法院為何如此判決，去就醫就說有精神官能症，對被害人家屬情何以堪，如果被告真的是精神病患應該安置。

審判長問

法律規定精神喪失是不罰的？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應該要讓民眾知道，現行法律如此，法官不是所謂的法匠，讓民眾知道這樣作是有這樣的道理在。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國民法官28所述，要公開透明較好。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國民法官？

檢察官吳宗穎問

問卷中提到證人在法庭上宣示據實陳述後，法庭上證詞是否正確你勾選其他，證人可能被誤導，你認知為何？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證人有可能被誤導，從古至今有人這樣做，有可能證人被脅迫，有偽證的問題。

檢察官吳宗穎問

家庭呈成員？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媽媽、太太及二位小孩，一男一女。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先生、兒子、媳婦、女兒及孫子，我們同住，我們感情很好。

檢察官吳欣雅問

證人可能被誤導，與之前的經驗有無關係？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之前的案件，加害人我並不認識。

檢察官林士富問

對家庭暴力有什麼樣的想法？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從事教職，家暴的產生，可能是夫妻感情不睦或經濟問題，家庭經濟如有狀況，社政福利系統是否可以幫助，讓家暴不發生，因為生活樣太曾受壓力，都有家暴的發生。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家暴的發生經濟的問題而受影響，還有家庭成員的影響，不佳的口語，例如三字經等。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問

你與太太服務於同校？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同學校。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問

家中經濟的決定權？

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共同決定。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問

之前發生殺害鐵路警察的案件，你們的看法如何？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加害人有符合我們法條上所規定的資格，警察的遭遇表示遺憾，事後社會系統如何接受他，只能做後續的補救。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最心痛的是被害人家屬，法律應為修正。

審判長問

其他辯護人是否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稱

沒有。

陪席法官問

對精神鑑定機構做出的鑑定報告結果，有何想法？

編號2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可以的話，會消除大眾的疑慮，可以多家鑑定，民眾可能較能信服。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認同國民法官28的看法，如果可以有三家進行鑑定較佳。

審判長問

為何是三家精神鑑定機構？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3至5家鑑定。

改稱至少要2家。

審判長問

對上開二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諭知

點呼29、38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請說明家庭狀況、工作？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已經退休，之前從事通盈貨運的工作。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2

我從事介面設計的工作，設計ＡＰＰ網頁，家裡有母親、姐姐。

審判長問

有無家人或親友告過他人或被告？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被詐欺過。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們認為法院的判決是否妥適？有無要改進的地方？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較少參與此部分。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之前看過一日法官的影片，感覺法官生活乏味，你們只能就同事間討論，平常也沒有精彩的人生。

審判長問

對社會上重大司法案件判決，認為媒體的報導是否可信？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媒體報導較為誇大，應該多看幾家。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吳宗穎問

問卷調查中，對於外遇的看法依逐案判定，是何頁思？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事件過程，我認為外遇無法用規則或法律去定義他，沒有應不應該的問題，應該看個案，沒有絕對的對錯。

檢察官吳宗穎問

問卷調查中，你對我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是否可以公正執行職務，你勾選否，否的理由為何？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有刻板的印象，法官、檢察官的生活較為封閉，較少聽

到外界的聲音。

檢察官吳欣雅問

你因何案件，讓你讓為檢察官、法官的生活較為封閉？還是個人印象？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個人的印象。

檢察官吳欣雅問

問卷調查中，在刑事案件中提出的事實或主張，應依據事實或法則，你的回答是否，可以瞭解原因嗎？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實際問題。

檢察官吳欣雅問

該問題的意思為何？是否瞭解？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了解。

檢察官吳欣雅

對外遇是否瞭解？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外遇有改為罰款，是不是，我不是很瞭解。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詢問國民法官？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

前陣子發生殺害鐵路警察，判決無罪，看法如何？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看不懂，為何判決無罪，應該由你們說明，我們才能瞭解，我們一般是無法接受這樣的判決，這樣會影響較大。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具體瞭解，如果加害人確定有精神疾病，沒有控制自己，可判無罪，但應該由家人看管。

審判長問

但司法不處理這區塊？法院僅就其殺人是否負責刑事責任？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精神鑑定是真實的，應獲判無罪，因為他沒有正常的思考能力。

編號2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獲判無罪，地方上無法認同，被害人執行公務中被殺害，加害人有精神上疾病，法律應該規定其家人應為妥適照顧。

審判長問

檢、辯有無其他問題詢問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

受命法官問

你認為法官、檢察官生活是單純？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社會化，如果因工作忙碌到無法與家人、親友，就可能要加派人力。。

受命法官問

你認為輿論對於審判是否重要？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參考。

受命法官問

對鐵路殺警案件，應該判決一定的刑度，不能因殺人豁免刑度，但法律規定精神障礙獲判無罪，法官因此而沒有遵守輿論？輿論有二面，應該是接觸好，或是不接觸好？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處理事情應參考多方資料，從輿論中發現不同聲音。

受命法官問

法官審判案件中，因此接觸輿論，知道輿論現況，要你判決無罪，你是否可以勇敢的做出判決？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問題詢問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對上開二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士富稱

編號29號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上顯示學歷是小學，依國民法官法規定為完成國民教育，是否不符合資格。

辯護人均稱

我們也是要拒卻編號29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編號29候選國民法官，不具國民教育資料，予以拒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編號23、21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家庭成員？經濟狀況如何？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二個女兒，我太太已經過世，現在埔鹽鄉立托兒所開娃娃車，已經有4、5年的時間，之前從事樓梯扶手等工作，也到大陸工作過。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未婚，我在臺中工作，目前於診所擔任營養師，也曾經在生技公司上班。

審判長問

家人、親友有無涉訟的經驗？

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對於法院、檢察署處理案件，是否公正、妥當？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精神疾病的認定，檢察官的認定，讓我比較不能接受，在

096

案發時，看起來是正常的人，但事後因精神疾病而被無罪釋放之類，不知道是何人應該檢討，民眾看到的是這樣的區塊。

審判長問

對於媒體的報導是否全面？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案發時，認為加害人是正常人，事後拿出精神疾病的證明，不知道是那個環節多多注意。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編號21國民法官所述，另我認為酒駕的判決刑度太輕了。

審判長問

是否知道我國酒駕處罰的刑度？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不太瞭解，但我認為酒駕刑度都太低了，撞死人的沒有拘留，我認為酒駕比殺人更嚴重。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詢問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士富問

社會上有一些人不相信司法，以暴制暴，對於以暴制暴的人是否應該處罰？

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應該。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能因對方壞，你比他更壞，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暴制暴，好像是冤冤相報，這是不行的。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詢問國民法官？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問

有無接觸過精神疾病的人？或與這樣的人相處過？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同事有憂鬱症，有接受治療，現已經正常。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鄰居有一位有憂鬱症。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問

兩位身邊都有憂鬱症的情況，就你們與他們接觸，是他們自己不願意控制？或是藥物無法控制？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輕微的就會接受。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疾病發作的當下應該是無法控制自己。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問

之前發生社會案件就是殺害鐵路警察，獲判無罪的案件，看法如何？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加害人當下是有意識的，是正常人的反應，我認為他應該對他的行為負責，我就媒體上看到，我認為此案不公平，氣憤。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該案判決的荒謬。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問

承上，如果有專業的醫師介入，是否可以相信醫師的判斷？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之前有病歷，我就相信。

如果是案發後的判斷，我就不相信。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不相信的。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問

如果加害人沒有服藥的情況下？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接受。

受命法官問

酒駕撞人案件，如果法定刑期最重為5年，法官如果判刑5年，不能接受，你認為是法官的問題？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法官依據法律判決，是否提高法定刑度。

審判長問

對上開二位候選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士富稱

編號23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回答沒有曾經有刑事案件資料，但我查出其曾經有過失傷害案件是被告起訴，有不實情形，應附理由拒卻，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3款，在選任程序詢問時，惟虛偽陳述，應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聲請拒卻，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結果，編號23候選國民法官，認為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應予拒卻。

審判長諭知

休庭5分鐘。

審判長諭知

點呼編號44、1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請說明工作。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軟體設計的工作。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事食品業，自己經營10幾年了。

審判長問

檢察官是否詢問國民法官候選？

檢察官吳宗穎問

之前是否有案件涉訟？

那次案件法官、檢察官的處理是否公平？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刑事案件是被告，已經和解。

檢察官、法官的處理，有依我國的法律處理，沒有瑕疵。

檢察官吳宗穎問

家族成員？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父親、三位妹妹，三位妹妹都沒有結婚，有二個小孩。

檢察官林士富問

妹妹從事何業？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三位妹妹都是自由業。

檢察官林士富問

是否結婚？家裡從事何業？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尚未結婚，我家裡有父母親、三位姐姐，父母親務農，姐姐分別從事營造、業務人員。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問

對於殺害鐵路警察案件，獲判無罪，對此案看法如何？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點忘記該事情，是否可以說明。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稱

告以上開案件要旨。

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加害人有精神疾病，他後續的處置，如何處理，此部分較無法理解，但無法認同此判決。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認同此判決，警察的養成教育，過程需要很多的社會資源

成本，精神病患的動作，殺害被害人，法院判決無罪，這是不等的，我認為這樣的判決是不好的。

檢察官林士富問

之前有案件被檢察官起訴？判決結果如何？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著作權的案件，有和解，沒有判刑，對方撤回告訴。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諭知

二位候選國民法官請外面等候。

審判長問

對上開二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士富稱

編號44號候選國民法官，再查詢是否有被判決。

審判長諭知

點呼編號24、52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家裡成員？從事何業？

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家裡有父母親、三位妹妹，現在從事顧問業，在臺中上班。

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家三代同堂，父母親，我已婚，有二個小孩，家裡從事橡膠業。

審判長問

你們對司法、警政制度的印象如何？

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是第一次來法院，對審判制度不清楚。

我是會在網路上看評論，我不多做發言，但會看風向如何。

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是第一次來法院，是初體驗。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吳宗穎問

家庭成員？

編號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與妹妹在臺中工作，我現在單身。

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已婚，與爸爸同住，有二個小孩。

檢察官吳宗穎問

新聞的案件，會看風向，為何看風向？

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怕狀況外。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詢問候選備位國民法官？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問

之前發生精神病患殺鐵路警察，獲判無罪，看法如何？

編號2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真的有精神病的話，還要有一點刑責，畢竟動手的是他，不能無罪。

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看他的行為是可控或不可控制，如果精神狀況不穩定，但可以控制，但是蓄意，是無法諒解的。

陪席法官問

對鑑定機關專業鑑定結果，是否可信任？

如果加害人是裝出來的，對鑑定報告，是否可信？

編號5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精神鑑定是可以信任，如果想要達成免刑，如果是可以裝出來的，醫師有醫師的專業。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再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對上開二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諭知

點呼編號19、51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請說明家庭狀況、成員，從適合頁？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已婚，家裡有先生、兒子，兒子是高中生，我於私人公司上班，擔任會計。

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家裡有父母親、二位妹妹，我父親是藥師，媽媽是家管我目前在台灣企銀上班。

審判長問

二位有無自己或親屬朋友當告，跑法院？

候選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對國家司法制度、審判運作是否可信？有無需要改進？是否能接受？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於政府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是很好的，我是信任司法的，如果有國民法官來參與，每個人的想法不同，會有不同的見解。

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司法的運作，但我們透過媒體的報導，接受到的訊息是偏頗的，這個案件，讓我們實際參與審判的程序，較能瞭

解。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詢問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士富問

妹妹從事何業？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妹妹分別從事警察、牙醫。

檢察官吳宗穎問

對社會上有些案件，被害人氣憤，以暴制暴，認為這樣的人是否需要懲罰？

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樣的行為需要懲罰，被害人的家屬是氣憤的，但還是要相信司法制度。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國民法官51的陳述，但家屬的行為，是犯罪行為，需要被處罰。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詢問？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問

前陣子有一案件，精神病現殺害鐵路警察，有何看法？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國家法律，如有精神疾病，但這需要有第三方獨立機構出示報告，我想法院會依據第三方獨立機構的報告為判決。

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應該有多家精神評估，經常性的評估。

受命法官問

法律規定有精神障礙可獲判無罪，被告是精神障礙人，是否會參考社會輿論，做出有罪的判決？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法律規定無罪的話，但社會如有有期待，應該訴諸修法。

編號5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多看多觀察，應該有其他方式可以管束加害人，應該修法，讓加害人不要為害他人。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上開二位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諭知

點呼編號18、7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問

請說明家庭狀況、從事何職？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與公婆、先生、小姑及二位小孩同住，目前從事家庭手工。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擔任公務人員，是戶政人員。

審判長問

二位本人、家屬或友人有到法院訴訟經驗？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之前有身分證被搶的案件，也有到法院擔任證人的經驗。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士富問

對於司法人員或機關有何印象？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喜歡到法院。

檢察官林士富問

你認為程序、過程，處理人員有做到公平、公正？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有。

檢察官林士富問

二位的小孩多大？是男生、女生？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二位都是女生，一位小三、一位小四。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二位都是男生，一位大二三、一位國三。

檢察官吳欣雅問

對於社會上案件，司法判決，是否關注？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好。

辯護人陳昱瑄律師問

家中經濟決定權何人決定？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先生決定。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互相共同支付。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問

之前有一案件，精神病患殺害鐵路警察，之後獲判無罪，對此案件看法如何？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判無罪，心想為何被判無罪，有精神疾病不能判死刑，是否有很多人，犯罪後，表示自己有精神疾病，獲判較輕罪刑。

辯護人蔡宜宏律師問

精神病現經醫師鑑定，確實有此疾病，看法如何？

編號1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有機構可以收容這樣的精神病患，避免再次傷害他人，該案被告是否是有動機的，不然為何身上攜帶刀械。

檢察官吳欣雅問

平常沒有關心司法案件，今天為何會來參與國民法官參選，

動機為何？

編號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此程序有興趣。

審判長問

對上開二位國民法官陳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意見陳述？

檢察官吳宗穎稱

對編號36國民法官的說法有偏頗，是否超脫法律？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上開陳述，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編號36國民法官之陳述有偏頗，予以拒卻。

審判長諭知20位候選國民法官已詢問完畢。

審判長問

有無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

檢察官均稱

附理由裁定不選任名單分別是編號8、9、23及3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稱

附理由裁定不選任的部分我們全部放棄，不推舉名單。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按輪次依序行使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名單。

檢察官均稱

檢方在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名單，選擇的分別是第8、9、23及36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稱

選擇的是7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排除8、9、23及36號。

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均予以排除，故排除7、37、44、47及50號候選國民法官後，依法條規定依序選任1號國民法官為9號、2號國民法官為46號、3號國民法官為28號、4號國民法官為38號、5號國民法官為21號、6號國民法官為1號、1號備位國民法官為24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為52號。

審判長問

對上開選任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選任程序結束。

審判長帶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于淑貞

法　官 梁義順

108

誓　詞　№01

本人鄭凱元獲選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當全程參與審判，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絕對不會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宣誓人：鄭凱元

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三、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26條第5項)。

四、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於終局評議，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並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0條第2項、第82條)。

五、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聽從審判長指揮（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誓　詞　№02

本人張允薰　獲選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當全程參與審判，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絕對不會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宣誓人：張允薰

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三、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26條第5項)。

四、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於終局評議，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並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0條第2項、第82條)。

五、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聽從審判長指揮（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誓　詞

№03

本人[redacted]獲選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當全程參與審判，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絕對不會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宣誓人：[redacted]

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三、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26條第5項)。

四、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於終局評議，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並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0條第2項、第82條)。

五、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聽從審判長指揮（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誓　詞　№04

本人黃楠峰獲選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當全程參與審判，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絕對不會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宣誓人：黃楠峰

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三、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26條第5項)。

四、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於終局評議，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並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0條第2項、第82條)。

五、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聽從審判長指揮（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誓　詞　№05

本人 邱以欣 獲選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當全程參與審判，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絕對不會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宣誓人：邱以欣

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三、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26條第5項)。

四、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於終局評議，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並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0條第2項、第82條)。

五、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聽從審判長指揮（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誓　詞　№06

本人賴柏宥獲選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當全程參與審判，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絕對不會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宣誓人：賴柏宥

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三、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26條第5項)。

四、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於終局評議，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並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0條第2項、第82條)。

五、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聽從審判長指揮（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誓　詞

№07

本人[redacted]獲選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當全程參與審判，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絕對不會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宣誓人：[redacted]

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三、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26條第5項）。

四、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於終局評議，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並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0條第2項、第82條）。

五、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聽從審判長指揮（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誓　詞　№08

本人黃俊傑　獲選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109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當全程參與審判，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並且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絕對不會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宣誓人：黃俊傑

依國民法官法及法院組織法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義務：

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

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

三、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10條第2項、第26條第5項)。

四、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程序（於終局評議，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但得旁聽之)，並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10條第2項、第82條)。

五、於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程序時，聽從審判長指揮（法院組織法第88條、第89條)。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